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采处罚〔2022〕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哈尔滨中京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103MA7M25EU9D

法定代表人：张金玉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6号赫时大厦1306
哈尔滨中京科技有限公司

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向我局递交了“关于室外篮球架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SHY2022-15）的情况报告”，报告称“你公司在参加该项目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”。本机关于2022年8月15日对你公司立案查处。现已查明，你公司在2022年5月17日，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中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。你公司无法定理由，在法定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该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本机关立案后，向你公司发出了《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》和
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两份文件向你公司陈述了上述事实，告知了你公司陈述、申辩的权利和本机关拟作出的处罚决定。你公司在法定时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反对意见和听证要求。

以上事实有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向本机关递交的“关于室外篮球架项目的情况报告”、中标公告、中标通知书、本机关向你公司发出的《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等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罚款人民币贰仟玖佰陆拾元整（2960.00 元）；
- 2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（收款人：唐山市财政局；开户银行：农行建南支行；账号：50753001040003284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

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00011



